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+视频（电话）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4人，实到10人。雷鸣山、何红心、宗仁怀和赵燕4位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雷鸣山、何红心2位董事委托马振波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宗仁怀、赵燕董事分别委托吕振勇、张崇久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0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%，本年不再计提；

（二）本年不再计提任意公积金；

（三）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22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.8元（含税），共分派现金股利14,960,000,000.00元；

（四）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（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）、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

315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所属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499,825.00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预计2020年公司将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发生6类日常关联交易，总金额约167,420万元。

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雷鸣山、马振波、陈国庆、何红心、洪文浩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开展2020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，包括：

（一）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主要为债券回购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。债券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0天，债券品种为国债、央行票据、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其他信用等级为AAA的债券；

（二）短期固定收益投资实行余额管理，账面余额不超过30亿元；

（三）授权公司公司总经理审批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，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报公司2020年三峡及葛洲坝区域社会责任项目计划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2020年三峡及葛洲坝区域社会责任项目计划，项目合计金额2248.5万元（含预备费1500万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加强直接债务融资，包括：

（一）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24个月内，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统一注册：

1. 2020-2022年，在中国境内发行（超）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200亿元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120亿元；

2.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；

3. 发行期限根据资金需求特性和市场行情确定；

4.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、补充运营资金，改善资本结构，降低资金成本。

(二) 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，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，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、具体条款、条件以及相关事宜，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，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，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；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办市政、社区管理等职能移交涉及资产无偿划转的议案》。

同意向宜昌市政府等相关方无偿划转西坝及紫阳区域4条道路，以及西坝18-19#楼小区集中空调等资产，涉及资产净值965,324.07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安第斯项目办公室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成立安第斯项目办公室。该办公室为公司直属的秘鲁区域业务专职管理机构，承担为路德斯及有关公司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与服务，发挥公司治理与管控效益，推动公司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及国际化人才的有效培养，保障公司秘鲁区域海外业务经营效益和资产安全等职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明确长江电力电能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职责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补选李庆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李庆华女士简历：李庆华，女，1969年8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，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，证券管理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，资本管理中心（董监事管理办公室）总经理。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2020年5月21日在北京市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另外，薛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同意聘任袁海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袁海英女士简历：袁海英，女，1973年10月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业务助理、投资者关系经理。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